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安新律师事务所
An Xin Law Firm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安股字 2022 第 001 号

致：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安股字2021第004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安股字2021第004号-1）（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1年12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就本次发行上市核发上证科审（审核）[2021]752号《关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同时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1年7月至12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已出具容会师报字容诚审字[2022]230Z0085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11231审计报告》”），同时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由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更新至2021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更新期间”），本所律师对更新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验证，根据《公司法》《证券

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及经办律师就《问询函》项下需由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意见。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对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第一部分 针对《问询函》回复事项	4
一、审核问询问题 6： 关于实际控制人	4
二、审核问询问题 7： 关于一致行动关系	14
三、审核问询问题 8： 关于公司主要人员	19
四、审核问询问题 23： 关于股份支付	33
五、审核问询问题 28：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48
六、审核问询问题 28.2：	54
七、审核问询问题 29： 关于诉讼	57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	6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2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6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2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66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66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6
七、发行人的业务	67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67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0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3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74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4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5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75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6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7
十八、对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7
十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7
二十、结论性法律意见	80

第一部分 针对《问询函》回复事项

一、审核问询问题 6： 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文件，（1）阮运松在耐科有限设立时持股 70.00%，报告期初阮运松控制的公司松宝智能持有公司 23.46%的股份，目前持股 19.61%，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阮运松于 2005 年至 2013 年担任耐科有限董事长，2013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2）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和徐劲风五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1）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和徐劲风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原因；（2）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公司在经营管理上的变化；（3）结合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和徐劲风的合作历史，公司经营管理及三会运作情况，上述人员对公司共同控制的认定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4）2013 年至今，阮运松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情况，未将阮运松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5）阮运松及近亲属对外投资公司、松宝智能及关联公司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是否属于同类业务，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请发行人律师结合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规则，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和徐劲风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原因

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通过赛捷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层，经营理念一致；黄明玖于 2018 年 7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对于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也与上述四人具有共同认识。另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

徐劲风通过赛捷投资持股，但赛捷投资内部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为保证发行人经营决策的一致性、连续性，提高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效率，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结构的稳定性，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与黄明玖经商讨后决定，于2018年7月31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二）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公司在经营管理上的变化

1、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赛捷投资	18,550,508	51.53%
2	松宝智能	7,273,200	20.20%
3	拓灵投资	4,920,000	13.67%
4	安昇金属	2,756,292	7.66%
5	黄明玖	1,500,000	4.17%
6	上海亦同	1,000,000	2.78%
合计		36,000,000	100.00%

注：安昇金属为黄明玖女儿黄逸宁全资持股公司。

根据《赛捷投资公司章程》，股东会为其权力机构，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对股东会负责；设经理一名，由股东会聘任或解聘。赛捷投资仅投资发行人，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赛捷投资持有发行人 51.53%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赛捷投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前五大股东郑天勤、徐劲风、吴成胜、胡火根、傅祥龙分别持有赛捷投资 19.48%、18.94%、14.63%、11.40%、11.40%的股权，赛捷投资设立时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2、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公司在经营管理上的变化

2018年以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020.11	2020.12-2021.1	2021.1 至今
董事	黄明玖 郑天勤 吴成胜 阮运松 傅祥龙	黄明玖 郑天勤 吴成胜 阮运松 傅祥龙 胡火根 毛腊梅（独立董事） 吴慈生（独立董事） 胡延平（独立董事）	黄明玖 郑天勤 吴成胜 阮运松 傅祥龙 胡火根 毛腊梅（独立董事） 吴慈生（独立董事） 胡献国（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郑天勤 胡火根 徐劲风 吴成胜 黄戎	郑天勤 胡火根 徐劲风 吴成胜 黄戎 王传伟	郑天勤 胡火根 徐劲风 吴成胜 黄戎 王传伟

2018 年初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黄明玖任发行人董事长，郑天勤任发行人总经理兼董事，吴成胜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胡火根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徐劲风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除胡火根于 2020 年 12 月增选为董事，上述人员的任职未发生变化。

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及徐劲风等五人实际全面负责公司的战略规划发展、经营管理事务，五人于长期合作中对公司整体经营形成了良好默契和分工，并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各有侧重；其中，黄明玖全面负责公司战略规划发展；郑天勤全面管理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吴成胜主要分管公司的生产、采购、行政综合事项；胡火根主要分管公司的研发、技术事项；徐劲风主要分管公司的销售、运营事项。上述五人在长期合作中形成了一致的企业经营理念和共同的利益基础。

综上，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公司在经营管理上的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结合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和徐劲风的合作历史，公司经营管理和三会运作情况，上述人员对公司共同控制的认定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1、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和徐劲风合作历史情况

1992 年起，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和徐劲风先后同在国营建西工具厂、铜陵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铜陵市宏光异型材模具厂、铜陵市宏光模具有限公司）工作，2005 年黄明玖从铜陵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离职后，任铜陵市工业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郑天勤、吴成胜、徐劲风、胡火根于 2005 年从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离职后于 2006 年加入发行人，2013 年黄明玖从铜陵市工业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离职后加入发行人并于 2014 年担任董事长至今，郑天勤任总经理，吴成胜、徐劲风、胡火根任职副总经理至今。

2、公司三会运作情况

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召开 13 次股东大会，出席历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均超过 50%，实际控制人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投赞成票的议案均获得通过，五人在历次股东大会表决中皆保持一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组成，实际控制人占据其中 3 名董事名额，分别为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2021 年 1 月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组成，除 3 名独立董事外，实际控制人占据其中四名董事名额，分别为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的增加注册资本、高管聘任等涉及重大决策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在董事会的历次表决皆保持一致，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情况相符。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召开 15 次监事会会议，均未对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提出罢免的建议，亦未曾要求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履职行为。

3、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黄明玖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郑天勤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吴成胜、胡

火根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徐劲风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五名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分工情况如下：

黄明玖作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战略规划发展。郑天勤作为总经理，全面管理公司的日常经营生产事项。吴成胜作为副总经理，管理公司的生产、采购、行政综合事项。胡火根作为副总经理，管理公司的研发、技术事项。徐劲风作为副总经理，管理公司的销售、运营事项。

根据《公司法》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上述 5 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38.71%股份，其中 4 人均均为董事会成员，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在公司战略规划、企业文化建设、团队建设、投融资等重大决策方面，上述五人共同协商决策，5 人分工明确，可以有效控制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共同推动公司的发展。基于 5 人的合作历史和实践经验，相似的从业背景、工作经历，以及一致的发展理念，五人就重大事项共同决策。发行人在五人共同合作管理下，股权结构稳定，治理决策高效，经营发展良好。

综上，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对发行人共同控制的认定合理、依据充分。

（四）2013 年至今，阮运松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情况，未将阮运松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3 年至今，阮运松为发行人董事，不参与企业日常经营管理；未将阮运松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主要如下：

1、阮运松未在发行人管理层任职，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仅为发行

人股东代表董事履行董事职责

2013 年至今，阮运松担任发行人董事，其作为股东代表董事，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仅通过松宝智能行使股东及其自身董事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且其在发行人管理层面未担任任何职务，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鉴于松宝智能仅推选阮运松一名董事，无法对发行人的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阮运松不能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为松宝智能，持有发行人 19.61%股份，松宝智能的实际控制人为阮运松。2020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原控股股东赛捷投资的股东将其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转变为直接持有，赛捷投资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从而导致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松宝智能被动成为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该次持股方式转变之前，赛捷投资持有发行人 50.01%的股份，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虽然松宝智能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后成为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但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同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发行人 38.71%股份，再次确认了上述 5 人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因此，阮运松通过松宝智能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能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

3、松宝智能公开信息披露发行人为其联营企业

松宝智能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根据其公开信息披露资料，未将发行人列为其控制的企业。松宝智能仅作为发行人的财务投资者，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实际经营管理工作，并无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4、松宝智能及阮运松明确表示其不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松宝智能持有发行人 19.61%股份，阮运松通过松宝智能间接持有发行人 8.49%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管理工作由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

徐劲风负责，阮运松为松宝智能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其主要精力集中在松宝智能的运营管理上，无意亦无暇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2018年7月31日，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时，阮运松不参与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未与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经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于2021年9月29日对阮运松的访谈，2008年6月20日，由于全球金融危机，公司出现亏损，阮运松及其配偶查金花分别将其持有的耐科有限70%的股权、27.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松宝机械、安昇金属、傅祥龙、郑天勤、胡火根、吴成胜、徐劲风、钱江、江洪、崔莹宝、徐少华。本次转让完成后，阮运松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2021年10月19日，阮运松出具说明函，其自2018年7月31日，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后至今阮运松未对发行人进行过控制，在此之后亦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将阮运松认定为其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五）阮运松及近亲属对外投资公司、松宝智能及关联公司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是否属于同类业务，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阮运松及近亲属对外投资公司、松宝智能及关联公司从事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备注
1	松宝智能	阮运松持43.32%股份	环锭纺智能落纱机器人及纺机配件的研发、销售等	纺织设备生产、销售	-
2	合肥松宝科技有限公司	松宝智能持64.7249%股份	工业自动化产品、智能装备、物联网产品、纺织机械及器材的技术开发、销售	物联网及纺织机械生产、销售	-
3	安徽省同辉房地产策划有限公司	阮德智持有32.5%股权	房地产营销、策划、销售代理，提供房地产中介咨询服务	房地产中介咨询	已于2021年4月7日注销

4	合肥松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阮德智持54.6422%份额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办公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投资	-
---	--------------------	----------------	---	------	---

发行人主要从事应用于塑料挤出成型及半导体封装领域的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智能制造装备及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塑料挤出成型模具、挤出成型装置及下游设备、半导体封装设备及模具。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阮运松及近亲属对外投资公司、松宝智能及关联公司从事的范围不存在重合及上下游情形。

综上，阮运松及近亲属对外投资公司、松宝智能及关联公司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属于同类业务，亦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董监高调查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股东的信用信息公示资料；

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公司章程》；

3、查阅了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4、询问并了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行情况，实际控制人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的合作历史以及在发行人的任职和作用，并取得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查阅了文一科技信息披露文件；

5、询问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和徐劲风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原因并由其出具了说明函；

6、查阅了松宝智能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

7、访谈阮运松及近亲属对外投资公司、松宝智能及关联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阮运松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情况并由其出具有关访谈确认文件；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公司公示信息；

8、根据《公司法》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则，分析判断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和徐劲风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

2、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上的未发生重大变化；

3、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对发行人共同控制的认定合理、依据充分；

4、发行人未将阮运松认定为其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5、阮运松及近亲属对外投资公司、松宝智能及关联公司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属于同类业务，亦不存在上下游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二、审核问询问题 7： 关于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申报文件，黄逸宁为黄明玖的女儿，系公司股东松宝智能的股东，持有其 8.86% 股权。黄明玖为松宝智能的董事。发行人董事阮运松持有松宝智能 43.31% 的股权。黄逸宁直接持有公司 7.43% 的股权。2020 年 11 月，赛捷投资将发行人股权还原至郑天勤、徐劲风、吴成胜、胡火根、傅祥龙等 9 人。

请发行人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说明：（1）阮运松、黄逸宁与黄明玖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赛捷投资的其他投资人在公司的任职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情况，未列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阮运松、黄逸宁与黄明玖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黄逸宁与黄明玖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黄明玖持有发行人 6.48% 股份且为发行人董事长，黄逸宁持有发行人 7.43% 的股份，黄明玖与黄逸宁系父女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黄逸宁与黄明玖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报告期内，黄逸宁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均与黄明玖保持一致；黄逸宁未向股东大会提交过任何提案，其历次表决结果皆与黄明玖保持一致。

黄逸宁自 2007 年起一直在国外读书以及工作，2016 年获得美国佐治亚大学化学专业博士学位，曾任职佐治亚大学碳水化合物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美国勃林格殷格翰公司药物研发员，现任美国辉瑞公司药物研究员。黄逸宁在境外全职

专心投入其所所学专业的研究和工作的，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参与发行人的任何经营管理事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黄逸宁与黄明玖虽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但因其常年定居海外，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且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客观上黄逸宁无法与黄明玖等 5 人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因此不将黄逸宁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黄逸宁已出具承诺，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不存在通过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形。

2、阮运松与黄明玖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阮运松为发行人董事，同时为松宝智能的董事长且为其实际控制人，通过松宝智能间接持有发行人 8.49% 股份，黄明玖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持有发行人 6.48% 股份，阮运松系松宝智能的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独立决策并作为发行人董事及股东代表，行使董事及股东权利。

阮运松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事项，自发行人股份公司成立日起担任发行人董事，作为外部股东代表董事，其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仅通过松宝智能行使股东及其自身董事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且其在发行人管理层未担任任何职务，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阮运松不存在通过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而规避监管或有关义务的情形，其实际控制的松宝智能已做出承诺，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不存在通过未认定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控制人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形。阮运松作为外部股东代表董事，亦未与黄明玖或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任何协议以达成一致行动之目的。经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阮运松与黄明玖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赛捷投资的其他投资人在公司的任职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情况，未列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

1、赛捷投资的其他投资人在公司的任职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情况

除郑天勤、徐劲风、吴成胜及胡火根外，赛捷投资的其他投资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项目	持赛捷投资股权比例	公司任职职务	备注
傅祥龙	11.40%	董事	不在发行人处领薪
钱言	7.57%	无	不在发行人处领薪
江洪	7.34%	监事	不在发行人处领薪
崔莹宝	7.34%	监事	不在发行人处领薪
徐少华	1.89%	调试员	在发行人任职
合计	35.54%	-	-

报告期内，傅祥龙、江洪及崔莹宝在公司仅担任股东代表董事或监事，未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亦未在公司领薪；钱言未在公司担任职务，亦未在公司领薪；徐少华在公司任调试员工作，非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人员。

2、赛捷投资的其他投资人未被列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

赛捷投资股东中，除郑天勤、吴成胜、徐劲风、胡火根皆在公司管理层任职，其他 5 名股东皆不参与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傅祥龙系铜陵市慧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江洪任海天电子总经理且为其实际控制人；崔莹宝任安徽超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钱言现为北卡罗来纳大学教堂山分校在读博士，上述人员无意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徐少华在发行人处任职，但仅任调试员，非管理层人员。上述人员不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经营事项，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范畴。

虽然赛捷投资的其他投资人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情形，但赛捷投资的其他投资人并不认为彼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亦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协议以达成一致行动之目的，且赛捷投资已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注销。根据其他投资人的说明，赛捷投资的其他 5 名股东在间接和直接持股期间均独立行使各

自的股东权利，相互之间以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从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述，赛捷投资的其他投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虽然存在共同合作设立公司的关系，但其他投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相互各自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义务，且相互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公司实际运作过程也未形成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因此，赛捷投资的其他投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赛捷投资的其他投资人共 5 人，其中傅祥龙、钱言、江洪、崔莹宝不在公司任职且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徐少华在发行人任调试员职务、非经营管理人员，该 5 名股东在间接和直接持股期间均独立行使各自的股东权利，相互之间以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从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故未将该等人员列为一致行动人符合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赛捷投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股东的信用信息公示资料；

2、查阅了赛捷投资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

3、查阅了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4、查阅股东调查问卷；

5、询问并了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行情况，实际控制人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的任职和作用，并取得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

6、查阅了赛捷投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松宝智能的信息披露文件；

7、询问黄逸宁、阮运松以及赛捷其他投资人，并由其出具有关确认文件；
查阅相关人员出具的减持承诺函；

8、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对发行人一致行动人认定进行分析。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黄逸宁与黄明玖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但黄逸宁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阮运松与黄明玖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赛捷投资的其他投资人未列为一致行动人具备合理性。

三、审核问询问题 8： 关于公司主要人员

根据招股说明书，（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和徐劲风等有铜陵三佳相关公司的工作经历。（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方唐利、汪祥国，2018 年之前在铜陵三佳相关公司工作，2018 年开始在公司半导体装备技术部从事研发工作。（3）根据公开信息，前述公司现为文一科技及相关公司，其主要产品也包括塑料挤出成型磨具及设备、半导体封装模具及设备。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员工中来自文一科技及相关公司的人员名单，在公司和文一科技具体职务和工作情况，加入公司的原因；（2）公司主要人员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自公司设立以来在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客户拓展和维护等方面的分工、所起的作用，相关人员的合作背景、具体合作关系；（3）方唐利、汪祥国与文一科技及相关公司是否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4）公司业务产品与文一科技的异同，包括主要产品、业务产品发展历程、下游行业领域、客户等；（5）公司与文一科技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争议；（6）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与文一科技及相关公司人员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以及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公司员工中来自文一科技及相关公司的人员名单，在公司和文一科技具体职务和工作情况，加入公司的原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99 人，来自文一科技及相关公司的人员有 85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文一科技及相关公司	具体职务和工作情况	离职时间	入职发行人时间	在发行人具体职务和工作情况	加入公司原因
1	马锦前	三佳挤出模具厂	加工中心操作员	2005 年 12 月	2005 年 12 月	外协员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2	王亚飞	三佳挤出模具厂	机修	2005 年 12 月	2005 年 12 月	机修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3	马骏	三佳挤出模具厂	调试员	2006 年 2 月	2006 年 2 月	调试员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4	徐少华	三佳挤出模具厂	调试员	2006 年 1 月	2006 年 2 月	调试员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5	王胜华	三佳挤出模具厂	调试员	2006 年 1 月	2006 年 2 月	调试员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6	吴勇	三佳挤出模具厂	调试员	2006 年 2 月	2006 年 2 月	调试员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7	王海峰	三佳挤出模具厂	技术员	2005 年 10 月	2006 年 2 月	调试部经理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8	周传恩	三佳挤出模具厂	技术员	2006 年 2 月	2006 年 2 月	品管部经理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9	刘凯峰	三佳挤出模具厂	钳工	2006 年 2 月	2006 年 2 月	钳工班班组长	耐科装备待遇好
10	秦强	三佳挤出模具厂	钳工	2006 年 2 月	2006 年 2 月	钳工班班组长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11	傅啸	三佳挤出模具厂	挤出模设计员	2006 年 2 月	2006 年 2 月	挤出装备技术部经理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12	周晓辉	三佳挤出模具厂	挤出模设计员	2006 年 2 月	2006 年 2 月	挤出装备技术部技术员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13	何豪佳	三佳挤出模具厂	挤出模设计员	2005 年 10 月	2006 年 2 月	半导体装备技术部技术员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14	耿曙光	挤出模具厂	调试员	2006 年 3 月	2006 年 3 月	制造部经理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15	杨志宏	三佳挤出模具厂	技术员	2006 年 3 月	2006 年 3 月	制造部副经理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16	舒新华	三佳山田科技有限公司	铣床操作员	2006 年 3 月	2006 年 3 月	龙门加工中心操作员	被三佳裁员后再就业
17	陶琴	三佳挤出模具厂	慢丝	2006 年 3 月	2006 年 3 月	慢丝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18	郑天勤	三佳电镀厂	副厂长	2005 年 12 月	2006 年 4 月	总经理	基于理念一致，共同经营
19	吴成胜	富士三佳公司	副总经理	2005 年 10 月	2006 年 4 月	副总经理	
20	徐劲风	三佳机械厂	操作工	2005 年 11 月	2006 年 4 月	副总经理	
21	胡火根	三佳挤出模具厂	副厂长	2005 年 10 月	2006 年 4 月	副总经理	
22	郭萌	三佳山田科技有限公司	磨床操作员	2006 年 4 月	2006 年 4 月	采购员	被三佳裁员后再就业
23	徐花敏	三佳山田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2006 年 4 月	2006 年 4 月	挤出装备技术部技术员	被三佳裁员后再就业
24	方晓光	三佳挤出模具厂	调试员	2006 年 7 月	2006 年 7 月	调试员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25	黄谢刚	三佳挤出模具厂	技术员	2006 年 1 月	2007 年 1 月	工艺员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26	田斌	三佳挤出模具厂	挤出模设计员	2006 年 12 月	2007 年 1 月	挤出装备技术部技术员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序号	姓名	文一科技及相关公司	具体职务和工作情况	离职时间	入职发行人时间	在发行人具体职务和工作情况	加入公司原因
27	熊玲	三佳挤出模具厂	挤出模设计员	2006 年 12 月	2007 年 1 月	挤出装备技术部技术员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28	聂瑛	三佳挤出模具厂	计量	2007 年 1 月	2007 年 1 月	质检员	被三佳裁员后再就业
29	宋忠江	三佳挤出模具厂	挤出模设计员	2006 年 10 月	2007 年 1 月	挤出装备技术部技术员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30	陈旭军	三佳挤出模具厂	挤出模设计员	2006 年 10 月	2007 年 1 月	挤出装备技术部技术员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31	吴立成	三佳挤出模具厂	挤出模设计员	2006 年 12 月	2007 年 1 月	挤出装备技术部技术员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32	王岳松	三佳挤出模具厂	调试员	2007 年 1 月	2007 年 2 月	调试员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33	黄亮	三佳挤出模具厂	钳工	2007 年 3 月	2007 年 7 月	调试员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34	何丹	三佳挤出模具厂	营销内勤	2007 年 10 月	2007 年 10 月	营销内勤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35	聂斌	三佳挤出模具厂	调试员	2007 年 11 月	2007 年 12 月	调试线班组长	看中耐科发展空间
36	赵玲	三佳挤出模具厂	电脉冲操作员	2008 年 3 月	2008 年 3 月	半导体电脉冲班组长	被三佳裁员后再就业
37	徐卫林	三佳挤出模具厂	调试员	2010 年 2 月	2010 年 3 月	调试员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38	孙继	三佳挤出模具厂	龙门刨床	2003 年 2 月	2010 年 6 月	钳工	耐科装备效益好
39	赵勇	三佳挤出模具厂	调试员	2010 年 7 月	2010 年 8 月	调试员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40	缪维华	三佳挤出模具厂	调试员	2010 年 9 月	2010 年 10 月	调试员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41	严秀枝	三佳挤出模具厂	慢丝	2013 年 2 月	2013 年 3 月	质检员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42	黄明玖	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5 年 12 月	2013 年 4 月	董事长	与经营管理层理念一致，共同经营
43	颜新兴	三佳山田科技有限公司	实习生	2007 年 11 月	2015 年 5 月	挤出加工中心操作	耐科装备效益好
44	龙武	三佳挤出模具厂	调试员	2010 年 6 月	2016 年 7 月	调试员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45	王良勇	三佳挤出模具厂	挤出模设计员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7 月	挤出装备技术部技术员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46	张志平	三佳挤出模具厂	挤出模设计员	2015 年 10 月	2016 年 8 月	挤出装备技术部技术员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47	魏春生	三佳挤出模具厂	慢丝操作员	2016 年 7 月	2016 年 9 月	慢丝组组长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48	戴恒义	三佳挤出模具厂	调试员	2016 年 9 月	2017 年 3 月	调试员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前景
49	陶华	三佳挤出模具厂	调试员	2014 年 3 月	2017 年 5 月	调试钳工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50	陈嘉兴	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	调试员	2018 年 2 月	2018 年 2 月	制造部副经理兼售后部经理	耐科装备待遇好
51	汪玲	三佳挤出模具厂	技术员	2013 年 8 月	2018 年 3 月	工艺员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52	胡武建	丰山三佳	营销员	2010 年 3 月	2018 年 3 月	半导体装备营销部副经理	个人职业规划需要

序号	姓名	文一科技及相关公司	具体职务和工作情况	离职时间	入职发行人时间	在发行人具体职务和工作情况	加入公司原因
53	方唐利	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	技术员	2018 年 3 月	2018 年 4 月	半导体装备技术部经理	耐科装备待遇好
54	汪祥国	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	研发技术员	2018 年 4 月	2018 年 4 月	半导体装备技术部技术员	耐科装备待遇好
55	刘文超	三佳山田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2016 年 6 月	2018 年 5 月	半导体装备技术部副经理	耐科装备待遇好
56	周国康	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	技术员	2018 年 5 月	2018 年 6 月	半导体装备技术部技术员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57	王刚	三佳挤出模具厂	技术员	2016 年 4 月	2018 年 6 月	半导体装备技术部技术员	耐科装备效益好、待遇好
58	汪守芝	三佳挤出模具厂	电脉冲操作员	2005 年 2 月	2018 年 7 月	电脉冲班组组长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59	王航	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	技术员	2018 年 6 月	2018 年 7 月	半导体装备技术部技术员	耐科装备待遇好
60	胡学峰	三佳山田科技有限公司	电脉冲操作员	2018 年 8 月	2018 年 9 月	设备装配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61	蒋培正	三佳山田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装配	2012 年 12 月	2019 年 4 月	半导体装配员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62	王永春	三佳山田科技有限公司	磨床操作员	2007 年 12 月	2019 年 5 月	半导体磨床操作员	耐科装备待遇好
63	洪峰	三佳山田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装配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5 月	半导体装配员	耐科装备效益好
64	方国民	三佳山田科技有限公司	磨床操作员	2019 年 7 月	2019 年 7 月	半导体磨床操作员	耐科装备效益好
65	查丽萍	三佳山田科技有限公司	文员	2019 年 7 月	2019 年 7 月	采购	耐科装备效益好
66	陈丽芬	三佳山田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员	2014 年 9 月	2019 年 8 月	半导体质检员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67	王财健	三佳山田科技有限公司	磨床操作员	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11 月	半导体磨床操作员	耐科装备效益好
68	周航	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	技术员	2018 年 4 月	2020 年 1 月	半导体装备技术部技术员	耐科装备待遇好
69	常金贇	三佳山田科技有限公司	磨床操作员	2013 年 12 月	2020 年 5 月	半导体磨床操作员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70	钱龙	三佳山田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2015 年 1 月	2020 年 6 月	半导体装备技术部技术员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71	谢军	三佳山田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装配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6 月	半导体装配员	耐科装备效益好
72	陈德方	三佳山田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装配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7 月	设备装配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73	任俊平	丰山三佳	检验员	2020 年 8 月	2020 年 8 月	半导体装备电气装配员	耐科装备效益好
74	武淮北	三佳山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员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10 月	销售员	耐科装备效益好
75	陆宏轮	三佳挤出模具厂	采购	2014 年 3 月	2020 年 11 月	采购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76	施小伟	三佳山田科技有限公司	慢丝操作员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1 月	半导体慢丝操作员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77	葛立春	三佳山田科技有限公司	慢丝操作员	2021 年 2 月	2021 年 2 月	半导体慢丝操作员	耐科装备效益好
78	鲁子行	三佳山田科技有限公司	磨床操作员	2015 年 1 月	2021 年 3 月	半导体磨床操作员	耐科装备待遇好

序号	姓名	文一科技及相关公司	具体职务和工作情况	离职时间	入职发行人时间	在发行人具体职务和工作情况	加入公司原因
79	任启泽	安徽中智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员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3 月	采购员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80	周健	三佳挤出模具厂	钳工	2016 年 12 月	2021 年 5 月	钳工	耐科装备效益好
81	黄钢	三佳挤出模具厂	调试员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6 月	调试员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82	朱钰	三佳挤出模具厂	技术员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半导体装备技术部技术员	耐科装备效益好、待遇好
83	杨玉福	三佳挤出模具厂	技术员	2015 年 1 月	2021 年 7 月	半导体装备技术部技术员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84	刘来志	三佳挤出模具厂	技术员	2016 年 7 月	2021 年 7 月	技术员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85	付小青	三佳山田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7 月	技术中心半导体装备技术部副经理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根据上述，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未侵犯文一科技及相关公司的商业秘密，与文一科技及相关公司不存在纠纷；上述人员中有 42 名员工持有或通过拓灵投资、铜陵赛迷持有发行人股份（详见《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六、穿透核查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人员亦未以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公司主要人员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自公司设立以来在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客户拓展和维护等方面的分工、所起的作用，相关人员的合作背景、具体合作关系

公司主要人员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自公司设立以来在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客户拓展和维护等方面的分工、所起的作用，相关人员的合作背景、具体合作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经营管理、业务发展、客户拓展和维护等方面的分工	所起的作用	合作背景、具体合作关系
1	黄明玖	董事长	总体负责公司战略、业务发展、参与客户拓展和维护	实际控制人之一，全面负责公司战略规划发展	1、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成立前，在文一科技及相关企业任职，其中，黄明玖任董事长，其他实际控制人任副总经理或技术、营销主管人员；2、2006年，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及徐劲风基于理念一致和共同发展需求，入职发行人至今，并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3、2005年黄明玖工作调整离开文一科技，2013年基于与郑天勤等4人理念一致，入职发行人，此后共同负责发行人经营管理。
2	郑天勤	董事、总经理	全面负责经营管理、推动业务发展、客户拓展和维护	实际控制人之一，全面管理公司的日常经营生产事项	
3	吴成胜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分管生产、采购等	实际控制人之一，主要分管公司的生产、采购、行政综合事项，安排保障生产	
4	胡火根	董事、副总经理	分管技术、参与公司业务发展参与客户拓展和维护	实际控制人之一，分管公司的研发、技术事项，提高竞争力	
5	徐劲风	副总经理	分管营销、客户拓展和维护、参与公司业务发展	实际控制人之一，分管公司的销售、运营事项	
6	傅祥龙	董事	报告期末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作为股东代表董事履行职责	2006年-2008年，参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2009年至今，未再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	1、在发行人成立前，在文一科技及相关企业任副总经理；2、2006年至2008年，傅祥龙入职发行人，任董事、执行总裁，与实际控制人一起参与生产经营管理；3、2009年至今，从发行人离职，未再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
7	阮运松	董事	报告期末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作为股东代表董事履行职责	2005年，阮运松等3人出资设立耐科有限，担任董事长，因其缺乏塑料挤出装备行业经验和资源以及精力有限，故采取外聘该行业内专业人员负责生产经营管理；其于2008年股权转让后至今，未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	2005年至2013年，担任耐科有限董事长、耐思科技执行董事；2013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2006年之后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交集
8	崔莹宝	监事	未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作为股东代表监事履行职责	履行监事职责	2008年入股耐科有限后，两人因担任发行人监事与其他人员存在交集；在此之前，江洪任铜陵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2001年至2006年，任铜陵蓝盾光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崔莹宝
9	江洪	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经营管理、业务发展、客户拓展和维护等方面的分工	所起的作用	合作背景、具体合作关系
					1981 年至 1994 年，任国营安昌机械厂设计所技术员，1994 年至 2001 年，任铜陵蓝盾电子设备厂副厂长、厂长，2001 年至 2017 年，任安徽蓝盾光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而存在交集
10	傅啸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技术中心挤出技术部经理，具体主管挤出技术工作	履行职工监事职责；具体主管发行人挤出技术方面管理工作	2006 年前，在文一科技及相关企业任挤出技术人员，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交集；2006 年入职耐科装备至今，具体主管挤出技术相关工作。
11	黄戎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日常工作，以及行政、人事部门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运作，协助行政、人事具体内部管理和执行，为公司规范运作及经营管理提供保障	2007 年入职发行人，公司所培养的管理人员
12	王传伟	财务总监	分管财务工作	管理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工作	2005 年入职发行人，公司所培养的管理人员
13	汪祥国	技术中心半导体装备研发一组组长	半导体装备技术研发工作	发挥组内研发带头作用	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于 2018 年入职发行人；2018 年入职前，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交集
14	方唐利	技术中心半导体装备技术部经理		具体主管半导体装备技术工作	
15	何豪佳	技术中心半导体装备研发二组组长		发挥组内研发带头作用	2006 年前，在文一科技任技术人员，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交集；2006 年入职耐科装备至今，参与技术工作

（三）方唐利、汪祥国与文一科技及相关公司是否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方唐利、汪祥国曾在文一科技之子公司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仕三佳”）工作，签署了《保密协议》，但未与文一科技及相关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该《保密协议》要求其未经文一科技、富仕三佳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表、出版、传授、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方知悉属于文一科技、富仕三佳或虽属于他人但文一科技、富仕三佳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经营秘密，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经查阅上述协议，了解方唐利、汪祥国入职发行人后的工作情况及成果，访谈方唐利、汪祥国并由其出具确认说明，两人入职发行人及在发行人工作过程中，参与研发的技术成果均系利用耐科装备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不涉及其在原工作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侵犯原工作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其二人未违反《保密协议》之约定，与其原工作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方唐利、汪祥国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保密的诉讼或仲裁。

2022年1月28日，文一科技及其子公司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出具《说明函》：“方唐利（身份证：340702198304090013）、汪祥国（身份证：340702196303303532）曾在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工作，签署了保密协议，但未与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等。截至本说明函出具日，方唐利、汪祥国与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不存在诉讼纠纷或争议。”

综上所述，汪祥国、方唐利与文一科技之子公司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其未与文一科技及相关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等，其二人未违反《保密协议》之约定；方唐利、汪祥国与文一科技及相关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 公司业务产品与文一科技的异同，包括主要产品、业务产品发展历程、下游行业领域、客户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产品与文一科技的异同情况说明》，公司业务产品与文一科技的异同主要如下：

项目	耐科装备	文一科技	两者相同	两者不同
主要产品	由塑料挤出成型模具、挤出成型装置及下游设备、半导体封装设备及模具构成	由塑料异型材模具、半导体封装模具、塑封压机、冲切成型系统、建筑门窗、冲压轴承座及配套密封件、LED 支架、点胶机等构成	(1) 产品包含塑料挤出成型模具、挤出成型装置及下游设备、半导体封装设备及模具； (2) 塑料挤出及半导体封装产品，具体类别、应用场景基本一致。	(1) 发行人仅有上述产品，2020 年收入 1.69 亿元；文一科技上述产品 2020 年收入约 1.81 亿元，占比约 54.52%。除上述产品外，文一科技产品还包括建筑门窗、冲压轴承座及配套密封件、LED 支架、点胶机等；(2) 发行人塑料挤出成型及半导体封装产品，具有若干独创性功能；(3) 发行人半导体封装产品由母公司一体化生产并销售；文一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富仕三佳（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主要生产塑封压机和自动封装系统，控股子公司三佳山田（持股 56.67%，）主要生产半导体塑封模具和切筋成型系统，两公司形成产业链。
业务产品发展历程	公司成立之初，产品为塑料挤出成型模具、挤出成型装置及下游设备，历经多年产品从 3 腔室，速度 3.5 米/分钟发展至 7 腔室、8 腔室，速度 4.5 米/分钟智能化装备，并形成多项核心技术，2020 年该类产品收入为 1.15 亿元；公司	文一科技自成立之初，产品包括塑料挤出成型模具和半导体封装设备。历经多年，文一科技塑料挤出模具 TRINITY 品牌，具有一定市场，2020 年，该类产品收入 0.29 亿元；文一科技半导体封装设备从 200T、250T 塑封压机发展至	随着行业发展和技术推进，塑料挤出成型模具均发展愈加成熟，半导体封装设备均是从塑封压机	(1) 文一科技发展早，两类产品在其成立时均已涉及；(2) 2017 年发行人开始生产半导体封装设备，技术和经营发展迅速，2020 年半导体类产品收入为 0.52 亿元；(3) 发行人自成立之初便生产塑料挤出成型模具，一直以来发展

	自 2014 年开始着手设计手动型节能压机 250 吨和 450 吨，逐步进入半导体封装设备及模具行业，并分别于 2017 年和 2018 年成功开发了 120 吨和 180 吨半导体全自动封装设备。2020 年，该类产品收入 0.52 亿元。关于公司业务产品发展历程详见《关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问题 4”之“二、发行人说明”之“（一）公司半导体封装设备及模具业务产品发展过程，与原有业务的关系”	FSAM120T/170T 系列自动封装系统、CY 系列机器人及芯片封装机器人集成系统等。2020 年，该类产品收入为 1.64 亿元。	发展至全自动封装系统、全自动切筋成型系统等	稳定，形成自身经营及产品理念，2020 年该类产品收入 1.15 亿元，高于文一科技规模；（4）塑料挤出成型模具及半导体封装设备因客户不同需求，均为定制化生产，因此，单个产品特点和具体产品应用亦会存在不同；（5）塑料挤出成型模具、挤出成型装置及下游设备两者客户重合度很低。
下游行业	挤出型材、熔喷布类制造商及半导体封测企业	挤出型材、熔喷布类制造商及半导体封测企业	一致	-
客户	（1）塑料挤出成型模具、挤出成型装置及下游设备客户基本在国外，且集中在西欧及北美，譬如德国 Profine GmbH、Aluplast GmbH、美国 Eastern Wholesale Fence LLC、德国 Rehau Group 等，且均为直销；（2）半导体封装设备销往全球前十的半导体封测企业中的通富微电（002156）、华天科技（002185）、长电科技（600584），以及无锡强茂电子、晶导微等多个国内半导体行业知名企业，是为数	（1）2020 年，塑料挤出成型模具来自欧洲及其他（非洲、大洋洲）和美洲客户的收入约占该类别业务的 60%，俄罗斯、南美等国采取了代理模式；（2）半导体封装设备销往国内知名的封装企业华天科技、长电科技、捷敏电子等，业界享有一定口碑	（1）塑料挤出成型模具、挤出成型装置及下游设备均有销往国外；（2）半导体封装设备均销往了国内知名的封装企业华天科技、长电科技等，是为数不多的国产品牌供应商	（1）发行人塑料挤出成型模具、挤出成型装置及下游设备客户主要在西欧和北美地区，2021 年约占该类产品的 70% 以上；客户多数是全球知名的塑料挤出型材制造商，对型材挤出成型设备要求高；（2）发行人半导体封装设备 2017 年开始生产，近年来，随着发行人技术水平和产品品质的提升，全球前十的半导体封测企业中的通富微电（002156）、华天科技（002185）、长电科技（600584）采购量逐步

	不多的国产品牌供应商之一			提升。
--	--------------	--	--	-----

注 1：文一科技相关数据及信息来自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公开网站等。文一科技暂未披露 2021 年财务数据，故引用 2020 年财务数据。

注 2：文一科技产品中的建筑门窗、冲压轴承座及配套密封件、LED 支架、点胶机，发行人未开展生产销售。因此，对上述产品大的业务产品发展历程、下游行业及客户未进行比较分析。

（五）公司与文一科技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询问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并由发行人出具说明，查阅公开披露资料，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文一科技不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争议。

2022年1月28日，文一科技出具《说明函》：“截至本说明函出具日，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科装备”）与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之间不存在诉讼纠纷或争议。”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与文一科技及相关公司人员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以及其他利益安排。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询问发行人相关人员并取得发行人说明，查询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入股发行人相关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与文一科技及相关公司人员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以及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员工中来自文一科技及相关公司的人员名单，了解该等人员在发行人和文一科技具体职务和工作情况以及加入公司的原因、时间，由该等人员出具说明函并对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2、查阅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在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客户拓展和维护等方面的分工、所起的作用，相关人员的合作背景、具体合作关系的说明；

3、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函；查阅其签署的相关保密

协议；取得文一科技及其子公司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

4、询问、网络检索发行人业务产品与文一科技的异同，包括主要产品、业务产品发展历程、下游行业领域、客户等，并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文件；

5、取得发行人确认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确认函；

6、查阅了文一科技信息披露文件；

7、查阅公开披露资料，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网络媒体公开资料；

8、查询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入股发行人相关资料（相关协议、资金凭证及报告期内董监高资金流水）；

9、查阅股东访谈问卷及间接股东调查表及股份锁定承诺函。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汪祥国、方唐利与文一科技之子公司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未与文一科技及相关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等，其二人未违反《保密协议》之约定；方唐利、汪祥国与文一科技及相关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截至目前，发行人与文一科技及相关公司之间不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争议；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与文一科技及相关公司人员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以及其他利益安排。

四、审核问询问题 23：关于股份支付

根据招股说明书，拓灵投资和铜陵赛迷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中，阮怀玲、张敏已离职，凌山和尧良清非公司员工，所持股份主要系公司员工转让。2018 年 5 月和 7 月，黄明玖和拓灵投资以 2 元/股对公司进行增资。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员工持股平台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拓灵投资和铜陵赛迷的转让价格也存在较大差异。根据招股说明书，2020 年，赛捷投资以 0 元/股将发行人股权还原至郑天勤、徐劲风、吴成胜、傅祥龙、胡火根等 9 人，安晟金属以 0.2846 元/股将发行人股权还原至黄逸宁，上海亦同以 1.03 元/股将发行人股权还原至李达、刘世刚。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黄戎为拓灵投资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东，黄戎为黄明玖的侄子。

请发行人披露：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支付对象、入股价格、公允价格及确定依据和其他相关安排。

请发行人说明：（1）拓灵投资的公司治理及决策机制、实际控制人；（2）在拓灵投资的基础上，进一步设立铜陵赛迷的原因及合理性，铜陵赛迷未作出减持承诺的原因；（3）结合股份支付协议，说明离职人员股份支付份额的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非员工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是否公允，税务处理是否规范；（4）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需要做股份支付处理，未做股份支付处理的原因；（5）员工持股平台历次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公允以及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6）间接股权还原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是否取得税务机关的认可。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2）-（6）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 拓灵投资的公司治理及决策机制、实际控制人

拓灵投资系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13.77% 股份，黄戎为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根据拓灵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拓灵投资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阮怀玲	50.0000	9.79
2	方晓光	30.0000	5.88
3	傅 啸	25.0000	4.90
4	铜陵赛迷	23.0000	4.50
5	吴 勇	23.0000	4.50
6	吴立成	23.0000	4.50
7	王胜华	23.0000	4.50
8	王岳松	23.0000	4.50
9	田 斌	23.0000	4.50
10	耿曙光	16.0000	3.13
11	周传恩	14.0000	2.74
12	郑天勤	13.0000	2.55
13	杨志宏	13.0000	2.55
14	何豪佳	12.0000	2.35
15	陈旭军	12.0000	2.35
16	宋忠江	12.0000	2.35
17	王海峰	12.0000	2.35
18	周晓辉	12.0000	2.35
19	张 敏	11.0000	2.15
20	王亚飞	10.0000	1.96
21	赵 勇	10.0000	1.96
22	马锦前	10.0000	1.96
23	凌山	10.0000	1.96
24	张 鑫	10.0000	1.96
25	缪维华	10.0000	1.96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6	黄 戎	9.0000	1.76
27	吴成胜	6.0000	1.18
28	胡火根	6.0000	1.18
29	徐劲风	6.0000	1.18
30	王传伟	5.0000	0.98
31	刘 鑫	5.0000	0.98
32	程 亮	5.0000	0.98
33	陆得林	5.0000	0.98
34	潘 辉	5.0000	0.98
35	赵 明	5.0000	0.98
36	汪怀文	5.0000	0.98
37	付小青	3.6186	0.70
38	王 航	1.8093	0.35
39	周 航	1.8093	0.35
40	王 刚	1.8093	0.35
41	汪祥国	1.8093	0.35
42	冯建伟	1.8093	0.35
43	陈德方	1.8093	0.35
44	刘文超	1.2062	0.24
45	洪 峰	0.6031	0.12
46	谢 军	0.6031	0.12
47	方国民	0.6031	0.12
48	王财建	0.6031	0.12
49	麦子川	0.5211	0.10
合 计		510.6141	100.00

根据上述，拓灵投资股权较为分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根据拓灵投资的《公司章程》，该公司股东会为其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股东会职权。股东会由执行董事召集并主持。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

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该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对股东会负责。该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股东会聘任。

综上，拓灵投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实际控制人，其公司治理及决策机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在拓灵投资的基础上，进一步设立铜陵赛迷的原因及合理性，铜陵赛迷未作出减持承诺的原因

1、在拓灵投资的基础上，进一步设立铜陵赛迷的原因及合理性

拓灵投资在设立铜陵赛迷前，股东人数已为 49 人。意向受让黄戎股份的人员为 10 人，若直接受让成为拓灵投资股东，将合计超过 50 人，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基于法律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限制，因此在拓灵投资的基础上新设了铜陵赛迷，具有合理性。

2、铜陵赛迷未作出减持承诺的原因

铜陵赛迷通过拓灵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拓灵投资已经按照相关规定作出减持承诺，铜陵赛迷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已经锁定，因此发行人在首次申报时铜陵赛迷未单独作出减持承诺。根据审慎原则，铜陵赛迷已比照拓灵投资作出了《减持承诺》“（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本企业直接或间接股东中若存在耐科装备的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情形的，本企业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减持；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4）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结合股份支付协议，说明离职人员股份支付份额的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非员工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是否公允，税务处理是否规范

1、离职人员股份支付份额的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1）本次拓灵投资增资金额均来自于发行人员工

经查阅拓灵投资增资协议、公司章程、工商资料等，询问相关人员，2020年11月，发行人员工汪祥国、陶忠柱、朱晟、陈德方、洪峰、谢军、方国民、王财健、冯建伟、王航、王刚、周航、麦子川及刘文超，以3.32元/出资额的价格，向拓灵投资增资186,141元，合计投资款61.8万元。之后，拓灵投资以2元/股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入股308,640股。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均来自发行人员工汪祥国、陶忠柱、朱晟、陈德方、洪峰、谢军、方国民、王财健、冯建伟、王航、王刚、周航、麦子川及刘文超的自有资金。

（2）本次拓灵投资增资实质符合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是发行人员工实际出资，通过增资拓灵投资后，由拓灵投资以低于公允价值价格增资公司。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本次交易的实质是发行人接受低于公允价值价格增资，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发行人员

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此，以全部拓灵投资本次增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增资资金差额，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本次拓灵投资向发行人增资经评估的公允价格为 4.08 元/股，对应发行人 2020 年全额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376.27 万元。

(3) 剔除股份支付时已离职人员因素，股份支付金额影响不大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假设剔除股份支付时点已离职人员阮怀玲及张敏的影响，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份支付、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不剔除计算股份支付	剔除后计算股份支付	差异	影响比例
股份支付金额	376.27	367.34	8.93	2.37%
净利润	4,115.18	4,122.77	7.59	0.18%
扣非后净利润	3,182.57	3,182.57	-	-

(4) 股份支付后离职人员不影响股份支付金额

2020 年 11 月拓灵增资发行人后，拓灵投资的股东朱晟及陶忠柱于 2021 年 6 月离职，并将股权转让给公司员工付小青。拓灵增资协议中未对股东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所持股份的转让等进行限制，朱晟、陶忠柱将其所持拓灵投资的股权转让至付小青系其在离职时为收回投资而发生的员工间自愿股权转让行为，不属于公司为获取员工服务而发生的股权激励行为，故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离职人员股份支付份额的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2、非员工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是否公允，税务处理是否规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拓灵投资股东以及铜陵赛迷的合伙人中，存在部分非公司员工的情形，为熊孝东、凌山、尧良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取得时间及方式	非员工入股的原因	定价依据	定价是否公允
1	熊	2014 年 5 月，股权	合肥财智投资咨询	参照原	公司发展前期，原始投资额

序号	姓名	取得时间及方式	非员工入股的原因	定价依据	定价是否公允
	孝东	转让 合肥财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拓灵投资 10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注册资本价格转让给熊孝东	有限公司系拓灵投资成立之初即存在的外部投资公司，因其资金需求拟转让其所持拓灵投资股权，熊孝东系自由职业为该公司股东之友，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经协商受让上述股权	始投资价格协商平价转让	与净资产相差不大，定价公允
2	尧良清	2020 年 12 月，黄戎将其持有拓灵投资 23 万元出资额以 3.32 元/注册资本价格转让给铜陵赛迷，其中尧良清作为铜陵赛迷合伙人，认购 6 万合伙份额	黄戎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其名下部分股权，尧良清系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医生为黄戎之友，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投资入股	参照拓灵投资新增股东入股价格，协商定价	本次股权变动的交易价格系参照员工汪祥国等人增资入股安徽拓灵投资有限公司的价格确定，定价合理
3	凌山	2021 年 1 月，熊孝东将其持有拓灵投资 10 万元出资额以 3 元/注册资本价格转让给凌山	熊孝东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其持有拓灵投资股权，凌山系铜陵山凌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熊孝东之友，经与其协商同意受让其在拓灵投资的股权	参照前次拓灵投资股权转让价格协商定价	本次股权变动的交易价格系参照员工汪祥国等人增资入股安徽拓灵投资有限公司的价格确定，定价合理

拓灵投资、铜陵赛迷设立时的股东/合伙人主要为公司员工，但有个别外部股东/合伙人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并主动入股，该等持股平台设立时未建立股权/合伙份额转让的约束性机制，公司也未强制要求相关股东/合伙人在离职时必须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公司员工或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合伙人处置其所持有的股权/合伙份额在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允许的情况下由其自己决定。

根据上述，目前公司持股平台存在非员工入股是由相关股东/合伙人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合伙份额所致，具有合理性。

上述三次股权转让中，合肥财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熊孝东之间因转让方系企业法人且平价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黄戎与铜陵赛迷之间因溢价转让股权涉及个人所得税，黄戎已缴纳；熊孝东与凌山之间因溢价转让，涉及个人所

得税，熊孝东已缴纳。

（四）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需要做股份支付处理，未做股份支付处理的原因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关于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根据首发业务问题若干解答问题 26：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导致股份变动，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持股方式转换、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等，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情况下，一般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根据以上规定，发行人对自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考虑确认股份支付：

- 1、股权交易的目的是为了获取员工服务或者股权交易结果导致员工受益；
- 2、股权交易的价格低于交易时点的公允价值。

但对于家族内部的赠予以及同一股东的持股方式转换、转增股份等与公司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无关的情况，不予确认股份支付。

根据上述，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以及是否需要股份支付核查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	增资或股份转让对象	增资或转让数量 (万元、万股)	价格(元/ 股)	定价依据	价格是 否公允	是否涉及 股份支付
1	2008年6月股权转让	铜陵市松宝机械有限公司、马鞍山安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傅祥龙、郑天勤、胡火根、吴成胜、徐劲风、钱江、江洪、崔莹宝、徐少华	1,000.00	1.00	按照原始出资价格	是	否
2	2009年3月股权转让	张琴(系转让人钱江之外甥女)	56.00	1.00	按照原始出资价格	-	否
3	2011年3月股权转让	安徽赛捷投资有限公司(郑天勤等九名自然人股东将股权平移至赛捷投资,持股数量未发生改变,持股形式由直接变为间接)	600.10	1.00	双方协商	-	否
4	2011年5月增资	①未分配利润转增 1,370.00 万元②原股东按股权比例以货币资金增资 138.00 万元③安徽拓灵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亦同投资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增资 592.00 万元	2,100.00	1.00	按照原始出资价格	是	否
5	2018年5月增资	黄明玖	150.00	2.00	每股净资产(2元/股)	是	否
6	2018年7月增资	赛捷投资	350.00	2.00	每股净资产(2元/股)	是	否
7	2020年10月增资	全体股东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369.136	1.00	-	-	-
8	2020年11月增资	拓灵投资	30.864	2.00	每股净资产(2.27元/股)	否	是
		黄明玖	150.00	2.00	每股净资产(2.27元/股)	否	是
9	2020年11月股权转让	赛捷投资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其股东。持股数量未发生改变,持股形式由间接变为直接	3,075.8461	0	双方协商	-	否
10	2020年12月股权转让	安昇金属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其股东。持股数量未发生改变,持股形式由间接变为直接	457.0203	0.2846	双方协商	-	否
		上海亦同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其合伙人。持股数量未发生改变,持股形式由间接变为直接	165.8093	1.03	双方协商	-	否

(五) 员工持股平台历次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公允以及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为拓灵投资及铜陵赛迷，该等持股平台历次股权转让及定价依据主要情况如下：

1、拓灵投资历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权变动	转让双方		转让股数 (股)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转让方	受让方			
2011 年 9 月，股权转让	吴星辰	安施军	160,000	1 元/注册资本	参照原始出资价格协商定价
	程志		160,000		
2012 年 4 月，股权转让	袁旭	安施军	500,000	1 元/注册资本	参照原始出资价格协商定价
2014 年 5 月，股权转让	安施军	张鑫	100,000	1 元/注册资本	参照原始出资价格协商定价
		赵勇	100,000		
		缪维华	100,000		
	合肥财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熊孝东	100,000		
2016 年 5 月，股权转让	安施军	郑天勤	130,000	1 元/注册资本	参照原始出资价格协商定价
		吴成胜	60,000		
		徐劲风	60,000		
		胡火根	60,000		
		黄戎	90,000		
		王传伟	50,000		
		陆得林	50,000		
		潘辉	50,000		
		汪怀文	50,000		
		程亮	50,000		
		赵明	50,000		
		刘鑫	50,000		
2017 年 4 月，股权转让	周银乐	黄戎	230,000	1 元/注册资本	参照原始出资价格协商定价
202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黄戎	铜陵赛迷	230,000	3.32 元/注册资本	参照拓灵投资新增股东入股价格，协商定价
2021 年 1 月，股权转让	熊孝东	凌山	100,000	3 元/注册资本	参照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协商定价
2021 年 6 月，股权转让	朱晟	付小青	18,093	3.32 元/注册资本	参照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协商定价
	陶忠柱		18,093		

2、铜陵赛迷历次合伙份额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权变动	转让双方		转让额（元）	转让双方	定价依据
	转让方	转让方			
2021 年 6 月，份额转让	鲍官军	陈嘉兴	40,000	1 元/合伙份额	按照出资价格协商定价
		方唐利	40,000		
		刘文超	40,000		
		武淮北	40,000		
2021 年 9 月，份额转让	黄银青	钱龙	60,000	1 元/合伙份额	按照出资价格协商定价

根据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1 元/出资额，系根据初始投资成本，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并未要求向指定对象进行股权转让；2017 年以前发行人无上市计划，吴星辰、程志、袁旭、安施军、周银乐由于其均为间接持股，离职后急于变现，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以原始出资额为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该等转让真实、有效，经中介机构访谈股权转让双方均确认不存在纠纷；鲍官军、黄银青因其持股时间较短，在其离职后以其初始投资价格转让其在铜陵赛迷的合伙份额，定价公允。

（2）3.32 元/出资额，系根据拓灵投资对发行人的增资价格 2 元/股、增资股数 308,640 股，所对拓灵投资注册资本增加 18.6141 万元，折算为上述人员本次对拓灵投资的增资价格为 3.32 元/股；黄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前次拓灵股东增资定价，该次股权转让系黄戎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性；朱晟、陶忠柱转让价格参照黄戎转让价格。

（3）3 元/出资额，系熊孝东因与凌山的朋友关系其转让价格在参照前次黄戎转让价格的基础上进行协商定价 3 元/股，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具有合理性。

综上，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历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各方根据股权转让当时的具体情况协商确定的，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的确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间接股权还原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是否取得税务机关的认可

1、间接股权还原的价格是否公允

(1) 赛捷投资间接股权还原情况

2020 年 11 月，赛捷投资 9 位股东将其对发行人的持股方式由间接变更为直接，具体方式为赛捷投资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按照其股东所持股比的间接持股数量分别转让给郑天勤、徐劲风、吴成胜、傅祥龙、胡火根、钱言、江洪、崔莹宝、徐少华 9 人，转让价格为 0 元/股。

(2) 安昇金属间接股权还原情况

2020 年 12 月，安昇金属的唯一股东黄逸宁将其对发行人的持股方式由间接变更为直接，具体方式为安昇金属将其持有发行人 4,570,203 股份以 0.284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黄逸宁。

(3) 上海亦同间接股权还原情况

2020 年 12 月，上海亦同两位合伙人将其对发行人的持股方式由间接变更为直接，具体方式为上海亦同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按照其合伙人份额比例分别以总价 1,110,260 元、597,833 元转让给李达、刘世刚，转让价格为 1.03 元/股。

上述三次股权转让均为将间接持股方式转变为直接持股，并未改变最终持股人的股份数量，仅为持股形式的变化，该等股份转让的价格均为转让双方自主协商决定，具有合理性。

2、间接股权还原是否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是否取得税务机关的认可

(1) 赛捷投资

2020 年 11 月，赛捷投资间接股权还原价格为 0 元，不产生企业所得，不涉

及企业所得税的缴纳。赛捷投资已于 2021 年 9 月完成税务清算并注销，根据赛捷投资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赛捷投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其持有的包括但不限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股本)的历次转让（如有）、资本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如有）不存在需补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国家税务总局铜陵市税务局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或被国家税务总局铜陵市税务局及下属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赛捷投资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了税务机关的认可。

（2）安昇金属

2020 年 12 月，安昇金属间接股权还原价格为 0.2846 元/股。安昇金属为有限公司，最终由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处理。2021 年 8 月，安昇金属已经完成税务清算并注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当涂县税务局出具的当税税企清[2021]7716 号清税证明，安昇金属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当涂县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查询，截至 2021 年 8 月未发现安昇金属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安昇金属注销前已取得了税务机关的认可。

（3）上海亦同

2020 年 12 月，上海亦同间接股权还原价格为 1.03 元/股。上海亦同为普通合伙企业，最终所得由合伙人分配后缴纳个人所得税。2021 年 3 月，上海亦同合伙人已经缴纳相应税款，上海亦同取得税收完税证明，并且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出具的沪税崇一无欠税证[2021]86 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3 月，未发现上海亦同有欠税情形。”上海亦同已取得了税务机关的认可。

上述间接股权还原涉及个人所得税的已经缴纳，并取得税务机关的认可。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相关新增股东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章程；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员工花名册，核查董监高、员工是否通过其他平台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查阅拓灵投资、铜陵赛迷设立相关文件、历次股权转让协议，了解持股平台设立、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及其股东的基本情况；

4、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了解激励对象任职情况及具体岗位职责；

5、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股权激励对应股权公允价值的评估报告；

6、本所律师针对上述（三）、（四）题涉及股份支付的财务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财务人员、申报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并核查了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及相关底稿等文件；

7、查阅拓灵投资、铜陵赛迷工商资料；

8、查阅转让凭证、缴税单据，对转让人员进行了访谈；

9、查阅减持承诺函；

10、获取间接股权还原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凭证以及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拓灵投资的公司治理及决策机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由于其股权结构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2、在拓灵投资的基础上，设立铜陵赛迷主要因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的限制，

具有合理性，铜陵赛迷已比照拓灵投资作出减持承诺；

3、离职人员阮怀玲、张敏股份支付份额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非员工入股系拓灵投资、铜陵赛迷作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设立时未建立约束性机制，自主协商具有一定合理性，转让价格未严重偏离公允价值，税务处理规范；

4、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价格公允，其股份支付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要求；

5、员工持股平台历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各方根据股权转让当时的具体情况协商确定的，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的确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间接股权还原的价格合理，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皆已完成缴纳，并取得税务机关的认可。

五、审核问询问题 28：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8.1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慧智机电采购额分别为 32.54 万元、95.78 万元、321.38 万元和 184.83 万元，同时慧智机电控股股东、总经理傅祥龙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

2018 年 10 月，公司将立式加工中心等 8 台生产加工设备出售给海天电子，设备价款 170.14 万元，基于设备账面净资产值确定。

2020 年度，发行人向海天电子采购设备使用以及加工服务，金额为 13.83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向慧智机电采购金额逐年递增的原因，尤其 2020 年大幅度上涨的原因，定价是否公允，是否与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可比，是否与慧智机电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可比；（2）傅祥龙向公司借款的原因，发行人与慧智机电、傅祥龙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内控是否有效；（3）公司 2018 年出售设备的原因，出售设备类型及在生产中的主要用途，销售价格是否公允；（3）公司向海天电子采购设备与对其出售设备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关联。

请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公司向慧智机电采购金额逐年递增的原因，尤其 2020 年大幅度上涨的原因，定价是否公允，是否与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可比，是否与慧智机电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可比

1、公司向慧智机电采购金额逐年递增的原因，尤其 2020 年大幅度上涨的原因

根据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与慧智机电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公司从慧智机电采购切筋成型类定制件，具体为慧智机电按照公司提供的技术图纸及材料品质

要求，采购材料后进行加工、组装。该类定制件主要用于公司生产制造半导体自动切筋成型设备过程中的必需品。上述定制件的生产属于慧智机电主营业务范畴之内，慧智机电的加工设备及工艺技术可以满足公司的要求，生产出符合公司设计要求并能通过公司质检的合格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封装设备及模具业务订单及销售逐年增加且在 2020 年度大幅增加，相应的切筋成型类机械零部件的需求大幅增加，公司机器设备排产安排较为紧张，故公司向慧智机电采购金额逐年递增且 2020 年大幅度上涨。

2、定价是否公允，是否与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可比，是否与慧智机电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可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慧智机电主要采购切筋模具类定制件，不存在向其它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情形。

根据申报会计师核查，慧智机电存在向其它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情形，该部分采购价格与公司向慧智机电采购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品种	公司向慧智机电采购单价	慧智机电向其他客户销售情况		单价差异率
		销售客户	单价	
SOP8L8R 切筋成型模	16.03	无锡鸿昇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5.75	1.75%
		苏州集为电子有限公司	15.49	3.37%

经访谈慧智机电相关人员，并结合慧智机电提供的其它省外客户的采购合同，其中同类近似产品采购单价与公司采购单价差异不大，不存在明显的较大价格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向慧智机电的采购定价公允。

（二）傅祥龙向公司借款的原因，发行人与慧智机电、傅祥龙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内控是否有效

1、傅祥龙向发行人借款的原因

2018 年傅祥龙向发行人借款 210,000.00 元，2019 年向发行人借款 120,000.00 元，2020 年向发行人借款 90,000.00 元。根据本所律师对傅祥龙的访谈，发行人董事傅祥龙的上述借款系因其配偶重病急需医疗费用，个人资金周转困难，故向发行人临时借款周转。上述借款已于 2020 年 11 月全部归还，此后傅祥龙与发行

人之间未发生资金往来。

2、发行人与慧智机电、傅祥龙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向慧智机电采购定制件及加工服务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傅祥龙除上述借款外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及慧智机电、傅祥龙分别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发行人与慧智机电、傅祥龙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内控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傅祥龙向其借款的情形，系傅祥龙家庭成员突发情况产生的，该等借款已全部归还；傅祥龙向发行人的借款事项已经过发行人总经理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内控程序；发行人已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整改后未发生新的资金往来等行为，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156号），认为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慧智机电、傅祥龙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内控切实有效。

（三）公司2018年出售设备的原因，出售设备类型及在生产中的主要用途，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2017年下半年至2018年，公司向海天电子提供加工业务；2018年10月，公司基于聚焦主业考虑，将该加工业务相关的设备出售至海天电子，双方协商一致，以公司购入价，减去相应折旧值后的价格进行转让。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上述设备在销售时点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	规格型号	数量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	转让价格	处置收益
-------	------	----	------	------	-------	------	------

称					面价值		
立式加工中心	DV-800	1	41.62	9.56	32.07	38.22	6.15
加工中心	DM800	1	50.26	11.14	39.12	43.93	4.81
电脑数控旋转工作台	GX-210P	1	4.10	0.58	3.52	4.03	0.51
立式加工中心	DV-800	2	83.25	19.77	63.48	72.76	9.28
电脑数控旋转工作台	GX-210P	2	8.55	2.03	6.52	7.47	0.95
电脑数控旋转工作台	GX-210P	1	4.10	0.87	3.23	3.73	0.50
合计		8	191.88	43.95	147.94	170.14	22.20

公司账面核算时，依据会计政策机器设备按照 10 年计提折旧，资产处置时与海天电子协商按照资产实际可使用 15 年考虑折旧、并按照公司的购入价扣减计算出折旧后的余值作为交易价格。

申报会计师认为本次转让价格遵循合理的商业实质，具备合理性，销售价格公允。

（四）公司向海天电子采购设备与对其出售设备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关联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海天电子采购设备的情况。

根据申报会计师核查，2020 年 6 月，因生产设备排产紧张，公司与海天电子签订采购合同，约定由耐科装备生产人员携带喷丝板、刀具等主材至海天电子，使用其喷丝板钻孔设备（小孔机）对喷丝板进行微孔加工，按照喷丝板单孔数量计价支付设备使用费，共计支付设备使用费 13.83 万元。2018 年公司出售至海天电子的设备为立式加工中心、电脑数控旋转工作台等设备，与公司向海天电子采购的设备使用费及对应的设备（小孔机）之间不存在关联。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对象执行访谈程序，了解关联资金往来依据及确认依据；取得关联方关于资金拆借的访谈确认；

2、查阅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归还的划转单据，确认关联方资金是否已经归还

或处理完毕；查阅发行人总经理决定文件、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3、查阅发行人往来明细账；

4、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内控措施进行了解，确认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有效性；

5、结合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流水核查程序，核查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6、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015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7、对海天电子及慧智机电进行访谈，了解其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等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了解其主营业务情况；

8、查阅申报会计师关于发行人采购慧智机电的采购明细分析复核采购金额逐年递增、尤其是2020年大幅度上涨的原因；通过比对慧智机电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分析复核采购定价的公允性的相关工作文件；

9、了解发行人向海天电子及慧智机电采购与销售业务的背景及过程情况，查阅申报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向海天电子采购业务及销售业务的明细、向主要关联方采购销售价格定价依据并分析其公允性；分析判断发行人向海天电子采购设备与对其出售设备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分析发行人向海天电子及慧智机电采购与销售业务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的相关工作文件。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向慧智机电采购金额逐年递增以及2020年大幅度上涨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发行人未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与慧智机电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

可比；

2、傅祥龙向公司借款具有客观原因，发行人与慧智机电、傅祥龙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内控有效；

3、公司 2018 年出售设备的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销售价格公允；

4、公司未向海天电子采购设备，2020 年向海天电子支付设备加工费与 2018 年对其出售设备不存在关联。

六、审核问询问题 28.2： 招股说明书披露，笪征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胡火根配偶的弟弟，曾持有铜陵市锋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62.1469%的股份，并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对外转让股权。请发行人说明：（1）铜陵市锋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产品，与公司是否存在上下游或竞争关系；（2）笪征对外转让股权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铜陵市锋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产品，与公司是否存在上下游或竞争关系

铜陵市锋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尚模具”）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笪征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刘延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锋尚模具股东为刘延见、周小勇和周宗翼。该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为精密机械、模具、模具零配件制造及销售。

经查询相关披露资料，访谈锋尚模具有关人员，锋尚模具主要向客户提供模具零配件，主营产品为成型镶件、边镶件、流道镶件、成型刀片、切筋刀片等；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塑料挤出成型模具、挤出成型装置及下游设备和半导体封装设备及模具。锋尚模具的产品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上游领域。

发行人上游为钢材、光电元器件、机械零部件、模具零配件等领域，下游为塑料型材、半导体封装等领域企业，锋尚模具的产品虽为发行人的上游领域，但目前不具备向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或供货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锋尚模具采购任何零部件或外协加工服务。

根据上述，锋尚模具的主营业务及产品为模具的配件，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

品为模具及设备，两者并不相同。锋尚模具为发行人的上游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采购锋尚模具的零配件，也未向锋尚模具销售过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与锋尚模具的客户不存在重合。锋尚模具生产的模具零配件产品可以用于模具的维修及模具零部件的更换，不能排除其未来销往发行人的客户用于模具维修。综上，锋尚模具为发行人的上游企业，主营业务与产品同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二）笪征对外转让股权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因锋尚模具出现亏损，笪征无意愿继续经营，于 2019 年 1 月 4 日与刘延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锋尚模具 1,100,000 元出资额（62.15%股权）转让给刘延见，转让价格为 520,000 元，转让价款已于 2019 年 1 月 9 日支付完毕。本次转让后，笪征不再持有锋尚模具之股权。本次股权变更已依法向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登记（备案）。

通过本所律师对笪征的访谈，笪征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管理层和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销售业务的主要模式、交易流程、客户获取方式、采购基本情况等；
- 2、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资料，查询主要供应商情况；通过企查查等网站、中国信保资信资料及搜索工具查询主要客户公开信息；
- 3、访谈锋尚模具相关人员，取得铜陵市锋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出具的其主营业务与产品同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的访谈确认文件；
- 4、访谈笪征，了解笪征对外转让股权的具体情况；查阅笪征股权转让收款凭证；

5、查阅铜陵市锋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工商调档资料及企业公示信息。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锋尚模具为发行人的上游企业，主营业务与产品同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笪征对外转让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七、审核问询问题 29：关于诉讼

2021 年 3 月，甘肃盛益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将发行人起诉至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主要主张发行人立即退还原告货款 140.8 万元。发行人之前起诉甘肃盛益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352,000 元但败诉。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是目前进展；（2）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产生不利影响；（3）是否存在其他诉讼纠纷、合同违约以及退换货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1）、（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相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是目前进展

发行人诉甘肃盛益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基本情况、进展如下：

202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将甘肃盛益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诉至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认为甘肃盛益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在原告于疫情期间依然保证按时履约的情况下，不依照合同约定付清尾款，且无故解除合同的行为构成违约。因此，发行人主张：（1）依法确认被告解除《产品买卖合同》的行为无效；（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352,000 元；（3）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1,000,000 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2020 年 11 月 5 日，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甘 0802 民

初 585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出上诉请求。

2021 年 2 月 5 日，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甘 08 民终 2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发行人对上述判决不服，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作出（2021）甘民申 126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审。2022 年 2 月 25 日，该再审案件在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另外，2021 年 3 月 9 日，甘肃盛益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将发行人诉至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要求发行人：（1）立即返还原告货款 1,408,000 元；（2）支付原告 528,000 元违约金；（3）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该案件因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前述案件的提审，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作出了中止审理的裁定。

（三）是否存在其他诉讼纠纷、合同违约以及退换货的情况

1、其他诉讼纠纷、合同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上述诉讼外，存在一起因熔喷模具产品质量导致的诉讼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5 月，发行人与佛山市顺德区同泰塑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泰公司”）签订了《产品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同泰公司提供两套熔喷模头产品，总货款 36 万元。随后由于双方对于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产生纠纷。2021 年 7 月，经二审法院判决解除合同，发行人返还同泰公司货款 18 万元，同泰公司返还给发行人其中一套模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该判决义务。

上述案件虽系熔喷模头的产品质量引起的诉讼纠纷，但是涉案金额较小，且已经履行完毕，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3 项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诉讼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书标题	案号	当事人	案件金额 (元)	裁判结果	裁判日期	执行情况	法院名称
1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民事	(2020)皖 0705 民初 1787 号、 (2020)皖 07 民终 554 号、 (2021)皖 民申 1320 号	原告-铜陵瑞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梅治兵 被告-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王秀凤 被告-丁红富	252,946.00	判决无需发行人履行任何义务	2020-06-05、 2020-09-17、 2021-05-28	-	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0)皖 0705 民初 305 号	原告：铜陵市安铜井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铜分公司 被告：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1,926.14	1、被告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铜陵市安铜井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铜分公司工程款 231,926.14 元；2、驳回原告铜陵市安铜井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维持原判	2020-6-10 、 2020-10-19	已履行完毕	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3	买卖	(2017)皖 0705	原告-安徽耐科	713,326.50	1、被告上海瀚儒冷冻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8-07-25	无可	铜陵市铜

合同纠纷民事	民初1660号	挤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瀚儒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安徽耐科挤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713,326.5元； 2、驳回原告安徽耐科挤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执行财产	官区人民法院
--------	---------	-------------------------------	--	--	--	------	--------

2、退换货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退换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客户	产品	金额（万元）	原因	处理
1	2020年8月	安徽华为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切筋系统1台	70.80	非产品质量问题，系对方生产系列调整所致	重新销售
2	2021年8月	佛山同泰公司	熔喷布模具1套	18.00	指标及参数存在争议	废料处理
3	2019年12月	东莞市爱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模压机1台	26.50	对方未执行分期付款，公司主动要求退货	库存待售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相关诉讼文书以及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甘肃盛益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诉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案件进度说明》；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信用信息公示资料；

3、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4、询问并了解发行人日常合同管理的实际情况，了解合同违约以及退换货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

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法院网站查询诉讼信息。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上述申请再审案件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审，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上述诉讼、退换货的情形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诉讼涉案金额较小；涉及合同违约以及退换货数量较少，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新的授权和批准以取代原有的授权和批准。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设立、存续及持续经营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等做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元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品管部、采购部、财务部、综合部、调试部

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157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6,527,080.73 元、168,626,108.49 元、248,557,633.0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357,083.96 元、41,151,785.09 元、53,128,497.45 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未从事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产业，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法律障碍，显示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承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具的无犯罪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由耐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耐科有限成立时起计算，其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品管部、采购部、财务部、综合部、调试部等职能部门，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20211231 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记载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记载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容诚出具的《2021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容诚出具的《20211231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网站、仲裁委员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网站、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网站并检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应用于塑料挤出成型及半导体封装领域的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智能制造装备及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塑料挤出成型模具、挤出成型装置及下游设备、半导体封装设备及模具，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最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属于鼓励类，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承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开具的无犯罪证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证明、签署的调查问卷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新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6,150万元，本次发行不超过2,050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8,200万元，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50万股，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结合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近期估值情况，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容诚出具的《20211231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5,312.85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且营业收入为24,855.76万元，不低于1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材料及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股份总数、股本结构的变动，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所持有的《营业执照》上所载的经营范围较《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211231 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方之外，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深大优课教育有限公司	为公司董事傅祥龙配偶之妹陈秀琴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合肥松慧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公司董事阮运松之子阮德智持股 54.642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铜陵市慧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加工费	5,537,995.63	3,213,767.14	957,825.94
合肥海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使用费、加工费等	-	138,252.29	-
合肥山一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	-	-	50,000.00
查小平、阮茂林、姚文和	菜品服务	1,151,070.71	870,158.48	676,961.10
铜陵市狮子山区慧宇机械厂	加工费	224,160.47	112,746.62	217,495.63
铜陵市开发区浩宇机械加工厂	加工费	521,288.21	247,902.11	234,232.47
铜陵市开发区永速机械加工厂	加工费	271,434.88	297,390.24	238,336.71
铜陵辉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	1,296,485.65	627,452.10	580,927.3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铜陵市慧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销售	24,778.76	-	-
合肥海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业务	-	-	88,497.79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明玖	5,200,000.00	2018-2-7	2019-2-7	是
黄明玖	5,000,000.00	2020-3-23	2021-3-23	是
安徽赛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12-6	2021-9-6	是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汪朝霞	35,418.68	12,437.22	47,855.90	-
笪咏俊	35,418.68	6,278.61	41,697.29	-
张淑兰	20,247.72	60.00	20,307.72	-
刘红	360.00	60.00	420.00	-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91,445.08	18,835.83	110,280.91	-

注：2021 年拆出资金包含公司将汪朝霞、笪咏俊多归还的借款退回的部分，其中公司退回汪朝霞 6,218.61 元，退回笪咏俊 60.00 元，实际本期资金拆出金额为 12,557.22 元。

(续上表)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傅祥龙	-	90,000.00	90,000.00	-
汪朝霞	28,393.04	7,025.64	-	35,418.68
笪咏俊	28,393.04	7,025.64	-	35,418.68
张淑兰	20,127.72	120.00	-	20,247.72
刘红	240.00	120.00	-	360.00
合计	77,153.80	104,291.28	90,000.00	91,445.08

(续上表)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傅祥龙	-	120,000.00	120,000.00	-
汪朝霞	14,853.00	13,540.04	-	28,393.04
笪咏俊	14,853.00	13,540.04	-	28,393.04
张淑兰	14,853.00	5,274.72	-	20,127.72
刘红	120.00	120.00	-	240.00
合计	44,679.00	152,474.80	120,000.00	77,153.80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31,824.80	2,487,821.29	2,217,958.42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合肥海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109,889.41	5,494.47
预付账款	合肥海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7,600.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合肥海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60,000.00	3,000.00
其他应收款	汪朝霞	-	-	35,418.68	5,418.54	28,393.04	2,162.30
其他应收款	笪咏俊	-	-	35,418.68	5,418.54	28,393.04	2,162.30
其他应收款	张淑兰	-	-	20,247.72	4,246.72	20,127.72	1,749.04
其他应收款	刘红	-	-	360.00	48.00	240.00	18.00
其他应收款	黄戎	-	-	-	-	66,577.90	3,328.90
其他应收款	郑天勤	-	-	-	-	6,092.87	609.29

②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铜陵市慧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2,494,046.07	1,283,983.98	574,037.05
应付账款	合肥海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4,382.00	-
应付账款	查小平、阮茂林、姚文和	627,551.22	477,154.48	367,627.30
应付账款	铜陵市狮子山区慧宇机械厂	165,433.74	114,014.96	107,566.64
应付账款	铜陵市开发区浩宇机械加工厂	329,661.04	182,604.43	120,469.35
应付账款	铜陵市开发区永速机械加工厂	91,528.32	166,462.88	116,483.94
应付账款	铜陵辉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679,238.31	311,354.08	327,812.37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获得境内实用新型 4 项，发明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期限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耐科装备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自动封装系统冲流道浇口气吹装置	2021.7.21	10年	ZL202121657990.8	原始取得	无
2	耐科装备	实用新型	一种上料装置	2021.10.15	10年	ZL202122494244.8	原始取得	无
3	耐科装备	发明	用于半导体芯片条带切筋成型设备的翻转机构	2020.12.29	20年	ZL202011588558.8	原始取得	无
4	耐科装备	发明	一种 AUTO-MGP 自动封装系统	2020.12.29	20年	ZL202011591333.8	原始取得	无
5	耐科装备	实用新型	冲流道机	2021.10.15	10年	ZL202122494115.9	原始取得	无
6	耐科装备	发明	一种非连续区间时间间隔计算方法	2019.8.30	20年	ZL201910813996.0	原始取得	无
7	耐科装备	实用新型	塑封体整形机构和自动封装设备	2021.10.15	10年	ZL202122493915.9	原始取得	无
8	耐科装备	发明	一种有效消除物料离心力影响的树脂运输装置	2019.8.30	20年	ZL201910813976.3	原始取得	无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采购金额 15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丽驰精密机械（嘉兴）有限公司	卧式综合加工中心机	5,844,000.00	2021.12.21
2	重村钢模机械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180T 铸件	1,573,875.00	2021.12.24
3	重村钢模机械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180T 铸件及木模费	1,588,675.00 ¹	2021.9.17
4	重村钢模机械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180T 铸件	1,573,875.00 ²	2021.9.17
5	无锡市赤城特钢销售有限公司	ZW5 钢材	3,178,000.00	2021.8.26

2、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塑料挤出成型模具、挤出成型装置及下游设备业务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美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EASTERN WHOLESALE FENCE LLC	挤出模具	1,277,300.00	2021.7.8

（2）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半导体封装设备及模具业务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封装设备及模具	7,960,000.00	2021.8.11
2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封装设备及模具	8,723,600.00	2021.12.17
3	常熟莱根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半导体封装设备及模具	8,180,000.00	2021.11.26
4	上海常劲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半导体封装设备及模具	9,780,000.00	2021.7.26
5	西安博瑞集信微电子有限公司	半导体封装设备及模具	5,600,000.00	2021.8.30

¹ 此协议为合同编号NTW02421052701的定价依据

² 此协议为合同编号NTW02421052701的定价依据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6	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半导体封装设备及模具	16,980,000.00	2021.12.10
7	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半导体封装设备及模具	7,700,000.00	2021.12.4
8	铜陵碁明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半导体封装设备及模具	13,800,000.00	2021.8.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真实、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承兑协议（银行承兑金额 3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承兑申请人	承兑人	汇票到期日	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1	0130800007-2021（承兑协议）00007 号	耐科装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2022.4.19	408	保证金质押、抵押
2	0130800007-2021（承兑协议）00008 号	耐科装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2022.5.15	404.12	保证金质押、抵押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共计人民币 531,141.86 元；其他应付款共计人民币 3,934,195.05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减资、合并、分立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

（二）发行人成立至今，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及可预见的近期经营规划中，发行人将不会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 2022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对《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进行了修改。

2022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并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待本次发行上市时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行为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且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吴慈生新增一项兼职情况，其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开始担任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除此之外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1 年 7-12 月新确认的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明细如下：

2021 年度 7-12 月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2021 年 市 级 工 业 转 型 升 级 专 项 资 金	铜陵市 财政局 预算内 资金直 接支付 账户	关于拨付 2021 年市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免申即享)的通知（铜经信产业〔2021〕222 号）	1,100,000.00
2020 年 度 科 技 技 术 奖 励 款	安徽省 科学技 术厅	关于调整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奖金标准的通知（科奖〔2018〕35 号）	100,000.00
经 开 区 2020 年 工 业 企 业 高 质 量 发 展 专 项 资 金(高新 企 业 技 术 认 定)	铜陵经 济技术 开发区 财政局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开经[2021]6 号）	100,000.00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补助	铜陵市财政局预算内资金直接支付账户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铜陵市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奖补资金的通知（铜数综〔2021〕83 号）	150,000.00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补助	铜陵市财政局预算内资金直接支付账户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铜陵市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奖补资金的通知（铜数综〔2021〕83 号）	150,000.00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企业上市补助款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1 年修订）等四个办法的通知》、关于耐科、兢强等企业申请上市补助资金审核意见的汇报	5,500,000.00
商务局 2021 年产业转移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补助	财政局预算内资金直接支付账户	关于印发《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修订稿）》的通知	150,000.00
科学技术局创新创业专项资金补助	财政局预算内资金直接支付账户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铜陵市创新创业专项资金(应用技术与开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铜科〔2021〕61 号	110,000.00
合计	——	——	7,360,000.00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八、对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根据2021年1-12月财务报告相关事项进行修订招股说明书的工作，已审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并对发行人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合作研发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新增的合作研发项目。

（二）关于用工合规性的问题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社保缴纳凭证、工资表、员工花名册，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1）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时间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在职员工人数	312	351	399
期末已缴纳人数	287	329	391
已缴纳人数占比	92%	93.73%	97.99%
未缴纳人数	25	22	8
未缴纳具体原	-	-	

时间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因：			
试用期	15	10	7
退休返聘	2	5	0
自行缴纳	8	7	1
不愿缴纳	0	0	0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在职员工人数	312	351	399
期末已缴纳人数	221	326	387
已缴纳人数占比	70.83%	92.87%	96.99%
未缴纳人数	91	25	12
未缴纳具体原因：	-	-	
试用期	14	8	7
退休返聘	2	5	0
自行缴纳/自愿放弃	75	12	5

社会保险方面，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比例分别为：92%、93.73%、97.99%，部分员工未缴纳原因为：新入职未过试用期或正在办理缴纳手续；退休返聘；自行缴纳或参加新型农村合作社会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自身原因不愿意缴纳等。

住房公积金方面，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为：70.83%、92.87%、96.99%，未缴纳原因为：新入职未过试用期或正在办理缴纳手续；退休返聘；农村户籍务工人员，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意愿普遍不足等。

发行人不断加大对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比例从 2019 年底的 29.17%降至 2021 年底的 3.01%。同时，公司也为上述未缴存住房公积金员工，在工作期间提供免费员工宿舍居住。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了证明文件。根据证明文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人事、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就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出具承诺如下：“如若耐科装备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或被耐科装备的员工本人合法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本次发行上市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本人承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并承诺此后不向耐科装备追偿，保证耐科装备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发行人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保障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条件。

2. 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物业、垃圾清运等服务外包给第三方专业公司，以控制人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除该部分劳务交由劳务公司实施外，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劳务外包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服务商名称	报告期合作期	劳务外包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铜陵市启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01 至今	铜陵市天门山大道厂区物业服务	13.17	12.43	12.23
铜陵宏盈实业有限公司	2019.01 至今	铜陵市中小企业创业园厂区物业服务	3.00	3.00	3.00
孙熟年	2019.01 至今	生活垃圾清理	1.68	1.48	1.44
合计			17.85	16.91	16.6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劳务外包供应商提供的是物业服务及生活垃圾清运等辅助性服务。其中，生活垃圾清运为自然人提供，不强制需要特定资质。启辰物业、宏盈实业提供物业服务，无需取得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及徐劲风合计持有赛捷投资64.45%股权；报告期初至2020年11月，赛捷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赛捷投资仅持有发行人股份，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份，未开展生产经营。2020年11月，赛捷投资股东将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后，赛捷投资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亦无开展生产经营。2021年9月23日，赛捷投资完成工商注销。

除赛捷投资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注销重要关联方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注销重要关联方赛捷投资之情形，赛捷投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赛捷投资于2021年9月注销，已履行必要的注销程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赛捷投资无经营资产，未雇佣员工，不涉及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问题。

发行人不存在转让重要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已转让或已辞任企业后续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二十、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更新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影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三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盖章签署页）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林丹蓉

经办律师：



刘春景



车佳美

2022年3月5日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7层，邮编：100032